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內幕消息

延長鞋履品牌許可之冷靜期

本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森科產品有限公司及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向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使用鞋履品牌「**B. Duck**」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年許可期須受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冷靜期（「冷靜期」）所規限。許可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協定將冷靜期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可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